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危化品仓储业务发展，同时安徽长基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安徽长基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0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_\_\_\_\_

2020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_\_\_\_\_

2020年2月3日